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派發，亦非屬於或成為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BofA Merrill Lynch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富安(i)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富安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以排除所有其他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富安之代理，盡其所能及在配售協議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買家按富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建賬的過程釐定及協定的價格購買最多4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20%。

根據認購協議，富安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按認購價及依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認購價將相等於配售價，乃由富安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最多4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20%。

假設全部42,000,000股配售股份均予以配售，一致行動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由約31.68%減至約27.29%，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至約30.35%，因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的全面收購責任。一致行動方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一致行動方就收購認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完成，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小心。

配售協議

富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富安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代理，以排除所有其他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富安之代理，盡其所能及在配售協議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買家按富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建賬的過程釐定及協定的價格購買最多42,000,000股配售股份。

訂約方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控股股東富安的持有人分別為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佔74.21%)、匯豪國際有限公司 (佔15.79%) 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佔10.00%)。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李朝旺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持有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余毅昉家族信託(余毅昉女士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持有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董義平家族信託(董義平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將盡其所能促使買家購買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3) 本公司，其就富安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若干事宜(僅為促使認購協議完成)訂立配售協議。

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一致行動方擁有303,218,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31.68%。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認購事項前，假設全部42,000,000股配售股份均予以配售，一致行動方將擁有261,281,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9%。

承配人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將僅由配售代理釐定，並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預期配售完成後，承配人(數目超過六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將獨立於富安、與其一致行動方或富安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將由富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建賬過程釐定及協定。待釐定最終配售價後，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配售股份

最多4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20%。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出售之配售股份於截止日期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且隨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代理完成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認購協議之後，方告作實。配售協議並無賦予訂約方豁免達成上述條件的權利。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富安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惟(a)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b)富安質押最多特定數目的股份作為多項信貸融資額的抵押品；(c)富安質押合共最多19,012,000股額外股份(倘若該等股份已由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或董義平先生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或以後轉讓予富安及僅以此為限)作為額外借款的抵押品；及(d)富安可能向SCA Hygiene Holding AB銷售若干數目股份除外)，自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富安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及所控制之公司以及與其有關連之信託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i)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富安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惟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富安亦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認購股份以及根據(a)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b)任何認股權證；或(c)以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外，不會自截止日期起計90天期內(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或與該等股份或其權益大致類似之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

認購協議

富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富安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及依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條件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及依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且受限於其中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訂約方

- (1) 富安(以認購人身份)。
- (2) 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

認購股份的價格

認購價將相等於配售價，乃由富安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

最多的42,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富安認購，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20%，其總面值為4,200,000港元。按照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收市價計算，最多的42,000,000股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5億1千7百萬港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候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一致行動方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配售事項以及認購事項之責任；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C)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協議並無條文允許其訂約方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須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天(或富安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落實。

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因而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屆時，本公司將採取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步驟並就此另發公佈。

倘認購事項並未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與富安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富安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42,00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獲配售，且不計及富安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之後 但認購事項 之前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之後	
		%		%		%
富安(附註1)	284,206,235	29.70	242,206,235	25.31	284,206,235	28.44
李朝旺之個人權益(附註2)	936,000	0.10	936,000	0.10	936,000	0.09
余毅昉之個人權益(附註3)	9,038,000	0.94	9,038,000	0.94	9,038,000	0.91
董義平之個人權益(附註4)	9,038,000	0.94	9,038,000	0.94	9,038,000	0.91
一致行動方(附註5)	303,218,235	31.68	261,218,235	27.29	303,218,235	30.35
其他及公眾股東	654,016,451	68.32	654,016,451	68.32	654,016,451	65.45
承配人	0	0	42,000,000	4.39	42,000,000	4.20
已發行總股本	957,234,686	100.00	957,234,686	100.00	999,234,686	100.00

附註：

- 富安的擁有人分別為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佔74.21%)、匯豪國際有限公司(佔15.79%)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佔10.00%)。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李朝旺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持有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余毅昉家族信託(余毅昉女士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持有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董義平家族信託(董義平先生為財產授予人)的受託人身份，持有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執行董事余毅昉女士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4.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執行董事董義平先生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
5. 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為與富安的一致行動方。

收購守則規定及申請豁免

由於一致行動方之股權百分比總數將於配售事項後從31.68%減至27.29%，再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從27.29%增至30.35% (於兩者，均假設全部4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以配售)，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之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故一致行動方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1(b)條提出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

一致行動方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一致行動方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運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實行本集團預期的產能擴充計劃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本集團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在釐定最終配售價後，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另行發表公佈。

除應付配售代理的費用及佣金及對配售代理成本及開支的補償、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相關專業開支之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重大開支。除上述擬定用途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其他指定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A)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能提高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
- (B)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進一步優化及豐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C) 本公司可把握當前股價籌集新資金，作為本集團實行預期產能擴充計劃的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及
- (D) 預期本公司負債水平會因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經考慮上述本公司之益處後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產銷家用消費紙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截止日期」 | 指 | 向聯交所呈報以交叉盤買賣方式出售配售股份之兩個營業日後，為(i)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所有時間暫停於聯交所的買賣，則為恢復買賣及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呈報交叉盤買賣之首日，或富安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
| 「一致行動方」 | 指 | 富安連同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富安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富安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富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建賬的過程將釐定及協定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富安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42,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富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富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就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富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釐定及協定相等於配售價的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富安發行最多42,000,000股股份(但不超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及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